

惜福感恩—我的節約之道

鄭振煌

朋友常說我是苦行僧，甚至譏笑我是小氣鬼，說苦行僧是過分抬舉，說小氣有點言重，其實我是很節儉的人。「一粥一飯恆念物力唯艱，半絲半縷常思來處不易」。

我出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那一年的臺灣農村，百物匱乏，再加上長輩勤儉持家，自然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。在讀初中之前，連布鞋都沒穿過，甭論皮鞋、書包、零嘴之類；高中三年，一雙軍訓課必穿的皮鞋，穿得空前絕後，讀大學之前，沒看過一場電影，沒花過一毛零錢，沒打過一通電話。當預官一年，每月關餉一千二百元，退伍還存有一萬多元，當就職前的生活費。

諸如此類的光榮紀錄，別人視為天方夜談或苦不堪言，我卻甘之如飴，彷彿家常便飯，因為我深知節約之道。

我早睡早起，充分利用陽光做光源，隨手關燈，絕不浪費能源。洗手洗臉的水，用來沖馬桶、澆花。一張衛生紙撕成好幾張，再正反面用，擦過後又用來抹拭牆角的灰塵。撕下的日曆，可以用來包菜渣果皮。

飲食方面，我喝白開水，絕不買飲料。吃當令蔬果，絕不耍闊買高檔貨。吃素多年，身心輕安，又可造殺業。陽春麵配青菜豆腐，無味精，少油少糖少鹽，菜根香勝過山珍海味。除非應酬，否則不上餐廳，寧可自己下麵條騙騙肚子。能生吃就不熟食，能水燙就不炒煮炸。一切食物只有在接觸味蕾時有味道，一進入食道，什麼都一樣，只要注意衛生營養、定時定量就可以。

衣著方面，能打赤腳的場合絕不穿鞋，能穿布鞋的場合絕不穿皮鞋。襪子破了可以補，補得不能再補了才丟，若只剩下一支，可以留下來配著不同花色穿，正是e世代耍酷。衣褲當然穿個二、三十年也不會破，除非體型改變才整理好送去資源回收。休閒服比正式服好，不穿西裝最輕鬆，衣物破了，可以當抹布擦桌椅，抹布擦得變成條狀，還可以用來擦地板。

居住方面，裝潢力求簡單樸素實用整潔，以書櫃代替酒櫃，以圖書代替擺飾品。親友淘汰的家具，最有古早味。多餘的物品犯不著用昂貴的房子去供奉，送給有緣人最有功德。

交通方面，一個小時以內走路可到的地點，提早出門，絕不搭公車；可以搭公車的，絕不搭計程車；儘量搭捷運，下車後可以免費搭公車；搭公車或捷運之前，先瞭解那裏是分段點或票價增加站。

教育方面，完全靠自修，不補習，不請家教，不買參考書。看書報，圖書館多的是。讀語文，從第一個字背到最後一個字，聽聽廣播的英語節目，自問自答練習英語會話，看或聽到英文就翻譯中文，看或聽到中文就翻譯成英文，自己就是最好的老師。

娛樂方面，讀書能與古今中外的聖賢談心，是無上的享受。假日爬山，帶著書、茶水、乾糧就可打發一整天；或與道友同行，徜徉大自然間，以天為幕，以地為席，結跏趺坐，冥想內觀，參禪問難，無異靈山法會再現。

如此簡樸生活，就可以省下不少錢，捐給慈善機構，或做獎學金，或濟助災難貧困，同樣對經濟發展有貢獻。我珍惜物力，我感恩我所擁有的，但我不想被物欲所纏縛，我要做解脫自在的人，心簡單了，就很容易滿足，不要損福報，多為自己存些資糧。